

# 国家文物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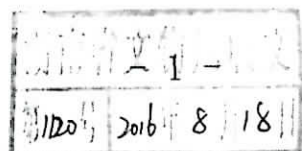
文物博发〔2016〕15号

## 关于公布施行《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》等文件的决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厅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7号），根据《博物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博物馆行业管理，推动健全服务标准、提升质量水平，完善以展示教育、开放服务为核心的质量评价体系，促进博物馆事业全面发展，我局组织修订了《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》、《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》、《评分细则计分表》、《国家一级博物馆定级评估申请书》、《国家二、三级博物馆定级评估复核申请书》，并经2016年7月21日第23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。

现予公布，自2016年7月21日起施行。



- 附件：1. 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  
2. 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  
3. 评分细则计分表  
4. 国家一级博物馆定级评估申请书  
5. 国家二、三级博物馆定级评估复核申请书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北京鲁迅博物馆、中国文物报社、中国博物馆协会

---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

2016年7月25日印发

---

初校：刘清

终校：支小勇